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公积金管〔2025〕3号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乡市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治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加强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和规范。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建办金函〔2023〕367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新乡市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治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建办金函〔2023〕367号）要求，为切实维护缴存单位、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管理，提高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质量，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基础数据是指单位在新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设缴存账户后，由于改制、破产、合并、撤销等历史原因形成的单位空账户、多年未发生业务的全员未封存单位账户、身份信息不全且无法联系到的职工账户、一人多户等疑点数据情况。

第三条 单位空账户的治理

单位空账户是指从单位账户信息中筛选单位缴存人数、封存人数、单位账户余额全部为零且销户日期为空，无资金往来记录的单位账户。应及时办理汇缴、补缴、转移或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治理方法：

对5年以上无资金往来记录的单位进行核查。企业单位通过工商信息进行核查，确系改制、破产、合并、撤销、营业状态为注销、吊销、企业负责人跑路、单位无人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

通过新乡市编制委员会进行核查，确系撤销、合并的。将通过中心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进行 60 天的公示，逾期未办理或期满无异议的，由中心对该类单位账户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如缴存单位及其职工或第三方对该类账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存在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至中心办理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或提出异议。

第四条 多年未发生业务的全员未封存单位账户的治理

多年未发生业务的全员未封存单位账户是指从单位账户信息中筛选缴存人数不为零，多年无资金往来记录的单位账户。应及时办理汇缴、补缴、封存、转移、提取或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治理方法：

对 5 年以上无资金往来记录的多年未发生业务的全员未封存单位账户进行核查。企业单位通过工商信息进行核查，确系改制、破产、合并、撤销、营业状态为注销、吊销、企业负责人跑路、单位无人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新乡市编制委员会进行核查，确系撤销、合并的；并且上述单位职工无法联系到的，将通过中心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进行 60 天的公示，逾期未办理或期满无异议的，由中心对该类单位职工账户直接办理封存手续。如缴存单位及其职工或第三方对该类账户办理封存手续存在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至中心办理封存等相关手续，或提出异议。

第五条 身份信息不全且无法联系到的职工账户的治理

身份信息不全且无法联系到的职工账户是指因历史原因职工账户初始登记信息为非身份证等不规范号码，经采取多种措施仍无法联系到的职工账户。

治理方法：

1、中心每年定期对长期封存账户进行分类汇总，对于超过5年未发生业务且因身份信息不全，经采取各种措施仍无法联系到的职工，通过内部转移统一转入长期封存集中户，有单位经办人的由单位办理，没有单位经办人的由中心办理，登记备查。

2、中心对拟集中清理的账户信息，分批通过中心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进行60天的公示。公告内容为：通知职工前来办理，公告期满后，仍无人联系的长期封存账户，将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纳入增值收益。

3、办理销户手续，提取原因为其他原因——长期封存转业务收入。同时，将所属账户资金统一转入当期业务收入——其他收入。

4、经中心集中清理后的账户，如有职工联系认领，经中心审核确认后，职工提供银行卡，将销户时的资金本金加上自销户之日起至职工提取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从当期业务支出——其他支出列支，转入该职工银行卡中。

第六条 一人多户的治理

一人多户是指从个人账户信息筛选出相同证件号码拥有多个个人账户状态为“正常”或“封存”的情形。应及时办理账户合并或账户转移手续。

治理方法：

1、对相同证件号码拥有多个个人账户状态为“正常”的情形，由中心对其多个个人账户进行强制封存，督促单位经办人（或职工）完成账户合并手续。

2、对相同证件号码拥有多个个人账户状态为“封存”的情形，由中心向职工推送账户合并的短信提醒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提示，引导职工通过服务网点完成账户合并等手续。

3、对相同证件号码拥有一个个人账户状态为“正常”且一个及以上个人账户状态为“封存”的情形，由中心向职工推送账户合并的短信提醒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提示，引导职工通过服务网点完成账户合并等手续。

第七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住建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委员。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